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涉及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涉及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涉及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由於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及彼等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玉環自來水訂立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玉環自來水之間就本集團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由於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及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溫嶺供水訂立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溫嶺供水之間就本集團向溫嶺供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服務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

由於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期限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黃岩城鄉自來水訂立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黃岩城鄉自來水之間就本集團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原水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溫嶺供水為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台州城市水務(本公司擁有82%權益的附屬公司)18%股權；及(ii)玉環自來水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40%股權。因此，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a) 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b)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 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b)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a) 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b)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黃岩城鄉自來水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擁有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黃岩城鄉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1.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由於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及彼等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玉環自來水訂立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玉環自來水之間就本集團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玉環自來水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可重續期限
標的事項	訂約方同意本集團應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

定價指引

本集團向玉環自來水所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不時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台州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台州市引水工程、南部灣區引水工程臨時水價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22]263號)，台州城市水務及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獲批及／或經調整市政水單位售價均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7元(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2.3981元)。

付款條款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應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市政水供應量每月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之間就根據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u>45,515</u>	<u>30,526</u>	<u>15,798</u>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與玉環自來水之間就根據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自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1日至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u>9,503</u>	<u>46,419</u>	<u>23,701</u>

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u>61,310</u>	<u>61,310</u>	<u>61,470</u>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1日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止年度	止年度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u>21,000</u>	<u>87,600</u>	<u>87,600</u>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u>84,000</u>	<u>86,000</u>	<u>87,000</u>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列的過往交易數字；(ii)玉環自來水對市政供水服務的預期需求；(iii)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竣工後本集團市政供水能力的增長；及(iv)經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

2. 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由於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及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與溫嶺供水訂立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溫嶺供水之間就本集團向溫嶺供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服務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溫嶺供水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可重續期限
標的事項	訂約方同意本集團應向溫嶺供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服務
定價指引	本集團向溫嶺供水所提供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不時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a)根據台州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台州市引水工程、南部灣區引水工程臨時水價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22〕263號)，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獲批及／或經調整原水單位售價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9元(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1.9174元)；(b)根據台州發改委頒佈的《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市區供水同城同價改革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24〕130號)，濱海水務的獲批及／或經調整市政水單位售價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5元(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2.1845元)；及(c)根據台州發改委頒佈的《關於調整長潭水庫原水價格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17〕228號)，台州城市水務的獲批及／或經調整市政水單位售價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2.5437元)。

付款條款 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應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原水及市政水供應量每月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市政供水服務

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之間就根據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77,008	92,777	44,989

濱海水務與溫嶺供水之間就根據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自2022年 12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u>16,172</u>	<u>34,490</u>	<u>18,486</u>

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u>129,100</u>	<u>129,100</u>	<u>129,450</u>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2年 12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u>17,000</u>	<u>62,000</u>	<u>88,000</u>

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市政供水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u>139,000</u>	<u>141,000</u>	<u>141,000</u>

原水供應服務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項下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與溫嶺供水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自2022年 12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u>16,361</u>	<u>21,749</u>	<u>17,504</u>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2年 12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u>17,000</u>	<u>35,100</u>	<u>35,100</u>

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原水供應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u>24,000</u>	<u>24,000</u>	<u>25,000</u>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列的過往交易數字；(ii)溫嶺供水對市政供水服務及原水供應服務的預期需求；(iii)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竣工後本集團市政供水能力的增長；及(iv)經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

3.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

由於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的期限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已訂立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以續新其項下交易。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黃岩城鄉自來水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計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可重續期限
標的事項	訂約方同意本集團應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定價指引	本集團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所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不時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台州發改委頒佈的《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市區供水同城同價改革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24]130號)，黃岩城鄉自來水的獲批及／或經調整原水單位售價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89元(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0.8165元)
付款條款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應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原水供應量每月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與黃岩城鄉自來水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u>50,007</u>	<u>49,016</u>	<u>24,324</u>

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過往年度上限	<u>55,250</u>	<u>56,790</u>	<u>58,480</u>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u>53,000</u>	<u>55,000</u>	<u>58,000</u>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列的過往交易數字；(ii)黃岩城鄉自來水對原水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經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

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本集團根據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及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一直向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提供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附帶的市政供水服務及原水供應服務，然後由其提供自來水(如有必要，經原水淨化後)供台州市溫嶺區及玉環區的居民及企業使用。鑒於溫嶺市及玉環市的原水及/或市政供水的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認為，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繼續為台州市不同區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表現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均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以及本集團與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各自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

本公司一直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附帶的原水供應服務，然後由其提供經原水淨化後的自來水供台州市黃岩區的居民及企業使用。本公司認為，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繼續為台州市黃岩區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表現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以及本集團與黃岩城鄉自來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的上限，於每月底前統計與玉環自來水、溫嶺供水及黃岩城鄉自來水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底前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未使用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發改委頒佈的水價政策變化，以確保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價能及時執行。
- (3) 本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及報告任何可能對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適用年度上限產生影響的情況，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4)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71條，對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給予確認。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溫嶺供水

溫嶺供水主要從事台州市溫嶺區市政供水之生產及供應。於本公告日期，溫嶺供水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玉環自來水

玉環自來水主要從事台州市玉環區市政供水之供應。於本公告日期，玉環自來水分別由玉環市財政局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0%及10%之權益。

黃岩城鄉自來水

黃岩城鄉自來水主要於台州市黃岩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黃岩城鄉自來水分別由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州盛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5%、49%及6%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由中國政府機構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州盛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盛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6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最終擁有99%及1%之權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溫嶺供水為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台州城市水務(本公司擁有82%權益的附屬公司)18%股權；及(ii)玉環自來水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40%股權。因此，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a)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b)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b)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a)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b)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有關2025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黃岩城鄉自來水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間接擁有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黃岩城鄉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由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城鄉自來水之控股公司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9. 釋義

「2021年黃岩供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城鄉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2021年溫嶺供水 框架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台州城市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
「2021年玉環供水 框架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台州城市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
「2022年溫嶺供水 (濱海)框架協議」	指	濱海水務與溫嶺供水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濱海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
「2022年溫嶺供水 (南部灣區) 框架協議」	指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與溫嶺供水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台州南部灣區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2022年玉環供水 框架協議」	指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與玉環自來水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台州南部灣區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
「2025年黃岩城鄉 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城鄉自來水於2024年9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黃岩城鄉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2025年溫嶺供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溫嶺供水於2024年9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溫嶺供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服務
「2025年玉環供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玉環自來水於2024年9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擁有4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岩國有資本投運集團」	指	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企業
「黃岩城鄉自來水」	指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黃岩自來水公司)，一家於1989年1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州盛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5%、49%及6%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5年黃岩城鄉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2%及18%的權益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指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的權益

「溫嶺供水」	指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永寧財務諮詢」	指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
「玉環自來水」	指	玉環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5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玉環市財政局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0%及1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莫丹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